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平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